

# 2013年哈尔滨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发行人

哈尔滨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三年五月

###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领导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及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及负责人为本公告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签署本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对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承销团成员声明  
承销团成员对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特别提示，发行人及经营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条款是否适用任何限制，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机构。

六、风险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披露信息，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实质性的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2013年哈尔滨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哈尔滨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和2013年哈尔滨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法务发行人、承销商及投资者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七、其他重大事项  
除上述风险提示外，发行人及经营层未发现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八、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法律顾问，对本期债券发行制作了《2013年哈尔滨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法律意见书》。

九、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将由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3年哈尔滨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指哈尔滨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人民币15亿元的2013年哈尔滨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中国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成员：指主承销商及联席承销商。

主承销商：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指哈尔滨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指担保人对本期债券的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指担保人对本期债券的担保期限。

担保范围：指担保人对本期债券的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指担保人对本期债券的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指担保人与发行人签署的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指担保人对本期债券的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指担保人对本期债券的担保期限。

担保范围：指担保人对本期债券的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指担保人对本期债券的担保方式。</p